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严格执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